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提醒：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是中小企业生产，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虞城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99%膨化速溶磷酸二氢钾、大量元素水溶性肥料、含氨基酸水溶性肥料（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嘉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986.5万元，资产总额为456.3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苜蓿. 烷醇可溶液剂（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驻马店锦绣之星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296.51万元，资产总额为2642.1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25%己唑醇悬浮剂（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一家化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2693.12万元，资产总额为1956.1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飞防助剂（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趣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87万元，资产总额为1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项城市鑫源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05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